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674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啓峻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88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啓峻於民國113年4月27日臨時聘僱告訴人詹坤達至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○0號工作，因其不滿告訴人未完成約定之工作即欲逕行離去，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於同日13時許至該處1樓，持飲料瓶潑灑告訴人，以此方式貶損告訴人之人格及社會評價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而此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告訴人告訴被告公然侮辱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所為係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罪，依同法第314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告訴人並具狀撤回告訴等情，有本院和解筆錄、收據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6-1、43、45頁），依照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李容萱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03 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04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
05 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
06 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
07 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08 書記官 郭宜潔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